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288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以其與訴願人獨資經營之○○工程行（下稱系爭工程行）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12 月 1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並同意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（下稱勞資協會）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12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77124 號函委託勞資協會進行調解，並副知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。經勞資協會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勞資字第 109121502 號開會通知單（下稱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會通知單），通知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及○君出席 109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該開會通知單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。嗣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或勞資協會表示無法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申請延期，惟於會議當日無正當理由而未出席調解會議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525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該函於 110 年 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未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乃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0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288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0 年 3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

關提出調解申請書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：一、指派調解人。二、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調解委員會）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調解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。」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

「本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。	第 63 條第 3 項	處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	(一)第 1 次：2 千元至 6 千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8	勞資爭議處理法	第 62 條至第 63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與○君並無勞資關係，屬於承包關係，訴願人未聘請○君。原辦公處承租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後續因搬家關係，沒注意到信件，致錯失與會時間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○君以其與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協會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及○君出席 10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。有勞資協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會通知單、該通知單投寄中華郵政之交寄函件執據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109 年 12 月 29 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並無勞資關係，屬於承包關係，其未聘請○君。原租屋處承租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，後續因搬家關係未注意到信件，致錯失與會時間云云。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9 條、第 11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及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雇主與勞工發生勞資爭議，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依申請人之請求，得以指派調解人等方式進行調解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得委託民間團體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；勞資雙方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者，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查本件○君以其與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間因工資等勞資爭議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之勞資協會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會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及○君出席 109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，並敘明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於召開調解會議前 3 工作日提出書面說明至勞資協會。該通知單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即系爭工程行，有該通知單投寄中華郵政之交寄函件執據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於調解會議前提出書面說明或申請延期，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，裁處訴願人罰鍰，並無違誤。本件○君既已就工資等勞資爭議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規範目的，訴願人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調解會議，並詳細說明及提出具體事證，俾釐清事實，而非事後以其與○君並無勞資關係，且○君非其聘僱之勞工等為由而不出席；訴願人既已收受勞資協會 109 年 12 月 22 日開會通知單，惟並未如期出席會議，亦未於調解會議前提出書面說明或申請延期，其有應注意、能注意，而未注意之過失，尚難以其搬家關係未注意信件致錯失與會時間為由而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,0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